附件1

湖南省2022年度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

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专场申报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关于印发<湖南省2022年“湘产专场”产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23号）文件精神，结合工程领域技能人才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我省工程领域企事业单位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相应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三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恪守诚信。

第四条 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http://zscx.osta.org.cn/证书网站可查询）工作4年以上，且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度考核合格，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

第三章 评价基本标准

第五条 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具备较高的职业技能水平或重大技术革新改造能力；能够解决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并做出贡献；总结的操作技术方法或解决的操作技术问题得到省内同行公认，能较好地指导和培养技师。

第六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职业技能水平在同行业、同工种处于领先水平，获得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技能大师、技术能手、优秀高技能人才等相当荣誉称号；享受省部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2.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作为参与人获得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获得2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作为参与人获得1项以上市厅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省部级以上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工法或QC成果。

3.在市厅级以上行业协会技能大赛、技术比武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规模以上企业内部技能大赛、技术比武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4.参与施工的项目获得1项以上湖南省“潇湘杯”优质安装工程奖。

5.项目实践中采用“建筑业10项新技术”等相关技术不少于1项。

6.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促进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方面贡献突出，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成果通过评价鉴定、验收。

7.负责或主持市厅级以上行业协会或企事业单位技能培训指导工作，能较好地培养技师，具有明显的技能提升效应。

8.在一线岗位工作12年以上解决实际生产难题，并传技带徒，传授技术攻关和高难度生产任务所需的绝招绝技绝活，具备优良的职业道德和工作作风。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七条 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但能力和业绩特别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破格申报人员在现工作岗位上近4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以上，且至少两年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在工程领域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2年以上；或取得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在工程领域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11年以上；或不具备申报基本条件，在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30年以上，获得行业认可有特殊贡献，可不受申报条件限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职业技能水平在同行业、同工种处于领先水平，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技能大师、技术能手、优秀高技能人才等相当荣誉称号；享受国家级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或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2.技术创新能力突出，作为参与人获得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三），或3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三），或作为参与人获得1项以上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排名第一）、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国家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3.在省部级以上行业协会技能大赛、技术比武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4.作为参与人获得1项以上“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或“中国钢结构金奖”等相关国家级质量管理奖项。

5.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贡献突出，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成果通过评价鉴定（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以上水平）、验收。

6.负责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行业协会技能培训指导工作，能较好的培养技师，具有明显的技能提升效应。

7.在一线岗位工作15年以上解决实际生产难题，并传技带徒，传授技术攻关和高难度生产任务所需的绝招绝技绝活，具备优良的职业道德和工作作风。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评价基本标准必须同时具备。

第九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合格”以上含合格，“4年以上”含4年。申报业绩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任职年限截止申报参评年度12月31日。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有奖励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若获得的专业奖项，在无法提交个人获奖证书的情况下，应同时提供项目获奖证书、获奖项目申请表，单位对获奖者排名的证明和颁奖主管部门认可获奖排名的证明等。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工程经济系列职改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2

湖南省2022年度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

贯通专场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政治面貌 |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 取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时间、级别及工种 | 第一学历毕业学校及专业 | 最高学历毕业学校及专业 | 从事专业 | 主要获奖及荣誉情况 | 突出贡献事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突出贡献事迹字数控制在 200 字以内。

附件3

从事工程领域工作年份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现工作单位 |  |
| 学习经历 |  |
| 何年何月（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名称 | 工作岗位 | 证明人身份证号码 | 证明人实名签字 | 单位人事部门审查签章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意见 | 该同志从事工程领域工作年份计算 | 年 月至 年 月年 月至 年 月年 月至 年 月 |
| 经认真核实，认定该同志具有从事工程领域工作 年以上的经历。 签 字：（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1.全日制学历的读书时间不计入工作年份；

2.起算年限不早于法定工作年龄 16 周岁；

3.按要求公示 5 个工作日。